

石屏县财政局 石屏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文件

石财农〔2025〕21号

石屏县财政局 石屏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石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红财农〔2025〕51 号）要求，经中共石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石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规模

此次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 805 万元，此款按照附表内容列入 2025 年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详见附表 1），同时详细记录项目指标资金收支来源备查辅助账。

二、相关要求

(一)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乡镇(单位)收到本次下达的项目计划通知后,要及时启动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中共石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文件要求,夯实责任,抓好落实,加快项目进度,强化项目指导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对项目推进缓慢,未能按时限完工的或者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中共石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 加强资金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跟进、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乡镇(单位)是资金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乡镇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文件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套取、挪用资金,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公示公告。乡镇（单位）要做好项目资金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工作，严格公开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确保项目实施到哪里公示公告到哪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有效提高公示公告效果，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本次将中共石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通过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一并批复下达项目实施单位，请遵照执行，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工作不实，造成项目资金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除按规定及时纠正外，由相关单位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责任。乡镇（单位）要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按照“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竣工后要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五）加强报告制度。乡镇（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月报、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件 3）季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 4）年报制度，按照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做好相关数据填报，分别上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乡村振兴局）。

- 附件：1.石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明细表
2.石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石屏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4.石屏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石屏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5年7月9日印



发：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评价科、监督检查科。

石屏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